

中国深圳
深圳市罗湖区
深南东路5002号
地王商业中心12楼1203-06室
电话: +86 755 8268 4480

中国上海
上海市徐汇区
斜土路2899甲号
光启文化广场B座6楼603室
电话: +86 21 6439 4114

中国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
灯市口大街33号
国中商业大厦3楼303室
电话: +86 10 6210 1890

台湾台北
台北市大安区忠孝东路
四段142号3楼之3
邮编: 10688
电话: +886 2 2711 1324

新加坡
新加坡丝丝街138号
丝丝阁13楼1302室
邮编: 069538
电话: +65 6438 0116

美国纽约
美国纽约州纽约市
坚尼路202号3楼303室
邮编: 10013
电话: +1 646 850 5888

中国代表处注册及维护指南 (3) - 中国代表处的法律地位

一、 非法人实体

在中国注册的常驻代表机构（也称为代表处）是非法人实体，因此不被视为独立于外国企业。中国法律没有明确规定代表处应以其自有资产（即有限责任）独立承担责任，代表处可被视为外国企业的一部分。作为外国企业的一部分，外国企业对其常驻代表机构的全部资产承担责任。外国常驻代表机构的资产不足以偿还其债务的，由外国母公司对常驻代表机构的债务承担责任。但是，外国常驻代表机构超出其业务范围行使职权的，母公司应当承担的责任并不明确。

此外，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将使外国企业接受中国法律的监管。根据中国法律，外国企业在中国设立常驻代表机构时，由常驻代表机构所在地的中国法院对外国企业发生的合同或其他产权纠纷具有管辖权。这是外国企业决定在中国设立常驻代表机构之前应该知悉的一个重要问题。

二、 双边司法协助条约

外国公司在考虑是否在中国设立常驻代表机构时，应当研究所在国与中国是否签订了双边司法协助条约。双边司法协助条约为执行民事判决提供了依据。如果外国与中国签订了双边司法协助条约，中国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通常可以在该国执行。另外，由于缺乏执行民事判决的双边司法协助条约，这类民事判决在其他国家难以执行。

目前，中美没有双边司法协助条约，中国民事判决在美国难以执行，美国民事判决在中国也难以执行。因此，对美国公司来说管辖权并不是问题。但是，在中国签订了双边司法协助条约的国家的公司，应当考虑管辖权问题。为了避免这个问题，最好的办法是使用一家位于与中国没有双边司法协助条约的国家的公司。

三、 现成公司的用途

外国公司可以考虑在与中国签订双边司法协助条约的国家设立壳公司，用于注册代表处。但是，对申请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外国企业的资格，地方审批机关对其资本数额和经营年限有具体的要求。现成公司必须符合这些要求，注册申请才会被批准。

如果您需要进一步的资讯或协助, 烦请您浏览本所的官方网站 www.kaizencpa.com 或通过下列方式与本所指专业会计师联系:

电邮: info@kaizencpa.com, enquiries@kaizencpa.com

电话: +852 2341 1444

手提电话: +852 5616 4140, +86 152 1943 4614

WhatsApp, Line 和微信: +852 5616 4140

Skype: kaizencpa

